

· 國民旅遊卡 · 案例一

甲縣市政府公務員A、B等人，為圖得任職機關核發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，竟與乙特約商店負責人C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，以「刷卡換現金」或「刷卡購買金飾換現金」方式，而在乙特約商店刷卡消費。負責人C於取得A、B之國民旅遊卡卡號、授權資料後，即將上開不實消費，鍵入刷卡機，製作不實之電磁消費紀錄，A、B再以不實之消費資料向機關請領休假補助費用，致使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而准予審核通過。

按A、B在強制休假期間，本應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為真實消費，並以國民旅遊卡簽帳，始得向服務機關請領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，惟A、B竟以「真刷卡、假消費」之方式，製造強制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之假象，公務員A、B均以詐欺罪論處，負責人C則以違反商業會計法論處。



國民旅遊卡 · 案例二

Taiwan

THE HEART OF ASIA

丙旅行社負責人D及其業務人員為招攬生意，向丁機關之公務員E等人，推銷所舉辦國內套裝旅遊行程之預購型交易，但E等人實際未參旅遊行程，卻分別向機關申請休假及在丙旅行社刷國民旅遊卡，共謀詐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。

丙旅行社以電磁消費紀錄，使發卡銀行陷於錯誤，同意刷卡簽帳消費。丙旅行社於收取手續費用或佣金等必要費用2,400元後，退還其餘刷卡金額1萬3,600元予刷卡之公務員E；E再以不實消費資料向機關請領休假補助費用1萬6,000元，負責人D及公務員E均以詐欺罪論處。

